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廣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命其於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該通知已於112年1月3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，有原法院答詢表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（本院卷第19-2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鄭舜元

法官 劉惠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陳文明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